

委 托 競 投 授 權 書
BID ORDER

奧斯汀_____拍賣會 拍賣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國籍：_____

有效證件：_____號碼：_____

住所地：_____

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郵編：_____

委託人就本期拍賣會委託奧斯汀（香港）拍賣有限公司代為競投一事特授權並承諾如下：

一、授權：

（一）委託人授權奧斯汀（香港）拍賣有限公司就本期拍賣會按下列拍賣圖錄號及委託價格進行競投。

圖錄號	拍賣標的名稱	最低委託出價 (港幣元)	最高委託出價 (港幣元)

（二）委託人同意奧斯汀（香港）拍賣有限公司指派工作人員代委託人進行競投。

（三）委託人如定最高出價，受託人應以盡可能低的價格代為競投，競投成交價不得高於委託價。

（四）委託人如約定電話委託，必須以約定最低出價，受託人有權以此價應價。高於此價的競投應以電話競投為準。

二、承諾：

（一）競投委託人務必在拍賣日前按本場重要聲明規定的保證金數額，將保證金匯入帳戶，否則受託人有權拒絕接受委託競投。

（二）若競投成功，競投委託人承諾按奧斯汀（香港）拍賣有限公司《拍賣規則》的規定向奧斯汀（香港）拍賣有限公司支付傭金和其它各項費用，並領取拍賣品（包裝及運費自負）。

（三）受託人（包括受託人指派的工作人員）對競投未成功或在競投過程中出現的疏忽、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（四）委託人已仔細閱讀並同意按奧斯汀（香港）拍賣有限公司的《拍賣規則》規定的各項條款執行。對委託競投的一切後果承擔責任。

敬請注意：

- 1、 本授權書須按上述列表要求填寫清楚、完整，否則無效。
- 2、 委託人如撤消本授權書，應在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受託人。
- 3、 本委託書可復印使用。

委託人簽字_____

年 月 日

奧斯汀（香港）拍賣有限公司
香港花園街 2-16 號好景商業中心 27 樓 電話：+852-69133699